

## 時 效

四八. 本協定經雙方正式授權代表簽字後，應視為自駐剛果聯合國軍第一批部隊抵達剛果之日起效。本協定內專為有關聯合國軍或其人員之條款，應繼續有效至聯合國軍最後一批部隊及其裝備撤離剛果領土之日止。本協定內一般有關聯合國或聯合國剛果行動官員之條款，應繼續有效至本協定被作廢或雙方議定之一個日期止。

本協定原文為法文，一式兩份，由雙方代表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紐約簽字。

代表聯合國：

代理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代表剛果共和國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Justin BOMBOKO

## 文件 S/5005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請求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於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之討論。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 S/5007

###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阿拉伯國際聯盟總秘書處致聯合國秘書處說帖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阿拉伯國際聯盟總秘書處向聯合國秘書處申致敬意，並隨函遞上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與科威特親王間交換之關於阿拉伯國家聯盟駐科威特之保安軍隊事宜之函件。遞上此項函件係根據貴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內所載文件之第七段及第八段規定，按是項文件內載聯合國秘書長與阿拉伯國際聯盟秘書長所協議之關於阿拉伯國際聯盟與聯合國間通訊方法之原則。

阿拉伯國際聯盟秘書處敬請聯合國秘書長根據上述文件第八段規定處置此兩封函件，將其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並交存聯合國檔案。

另外並請秘書長將此兩封函件送交安全理事會。

科威特親王與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間交換之關於阿拉伯聯盟駐科威特保安軍隊事宜之函件

壹.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致科威特親王函

本人謹為阿拉伯聯盟駐科威特保安軍隊之地位事宜向陛下遞上此函，按此保安軍隊係阿拉伯國際聯盟之一個機關，係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聯盟理事會根據其得設置任何經其認為必要之機關或委員會之權力，通過決議案，授權本人設置者。

本人謹請陛下覆按阿拉伯聯盟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聯盟之機關設施及人員得享外交特權及豁免。此項特權及豁免載在經阿拉伯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批准之阿拉伯國際聯盟特權豁免公約內。